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渠人社发〔2022〕97号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渠县“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渠县“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已经渠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 月 日



渠县“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规划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1 -
第一节 主要成效.....	- 1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 3 -
第三节 面临形势.....	- 4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5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5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6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7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10 -
第一节 聚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 10 -
第二节 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 16 -
第三节 大力培育人力服务产业.....	- 20 -
第四节 充分激发人才发展活力.....	- 22 -
第五节 科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27 -
第六节 不断完善农民工就业服务.....	- 30 -
第七节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体系.....	- 33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37 -
第一节 强化党建引领.....	- 37 -
第二节 推进法治建设.....	- 37 -
第三节 强化财政保障.....	- 37 -
第四节 加大宣传引导.....	- 38 -
第五节 加强监测评估.....	- 38 -

渠县“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渠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局起步的重要历史机遇期，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实际，编制《渠县“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阐明“十四五”时期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重要任务和主要措施，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规范和指导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快速发展的五年。五年来，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

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有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

全县就业局势总体平稳。就业规模不断扩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精准高效，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不断增强，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有效提升，五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4%以下，截止“十三五”末，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人数达到35.9万人。

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健全。统筹层次稳步提升，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待遇水平逐年提高，全民参保计划有力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落地，社保扶贫精准实施，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有力，社会保障水平跃上新台阶。截止“十三五”末，全县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94%。

人才智力资源不断集聚。完善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岗位管理、岗位聘用制度，多渠道引进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面向城乡劳动者技工教育培训体系不断完善，技能人才合作培养机制不断创新。截止“十三五”末，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1.29万人，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占比达到68%。

人力服务产业持续壮大。通过搭建以实现就业创业为目标的公共服务平台，破解企业“技工荒”瓶颈，打造人力资源市场，多措并举促创业带就业，推进就业服务水平上新台阶。截止“十三五”末，全县共有技能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余家。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全面落实《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推进仲裁机构实体化、场地设施标准化、预防调解前置化、案件处理规范化。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标准化、执法规范化、人员专业化建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截止“十三五”末，全县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100%。

人事管理基础牢牢夯实。以绩效考核为统揽，科学设置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不断完善评估机制，客观评价各单位工作绩效，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将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提拔使用以及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有效推动事业单位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实效。

公共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显著加强，建成覆盖城乡、标准统一、内外协同、方便快捷的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成绩斐然，但同时也存在面临着诸多挑战，主要是：

就业结构矛盾突出。农业转移人口劳动素质提升较慢，青年和老年人就业困难，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就业结构新的矛盾日益突出，出现有活没人干、有人没活干的劳动力结构性错配。

社保收支差距加大。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提升，加之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社会民生事业支出大幅增加，同时经济增速放缓，社会保障收支差距越来越大，社会保障支出压力逐步加大。

人力开发支撑乏力。作为劳动力大县，没有人力资源管理有效的现代化工具，无法准确分析我县人力资源的分布情况、结构情况、就业情况等人力资源开发的基础要素信息，无法为人力资源开发提供参考依据。

职业培训效果欠佳。培训课程针对性不强，培训职业技能缺乏实用性，对已培训人才没有建立人才库，没有进行技能提升或加强的技能培训，培训后部分没有对口就业，导致技能荒废，没有发挥技能培训实际价值。

公共服务存在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持续得到优化，但是信息支撑不强、公共服务标准化程度不高、打包办事项融合不深、经办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与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差距。

第三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不确定性不稳定性风险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我国将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将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经济基础将更加牢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四川省印发《川东北人力资源协同振兴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启动建设川东北人力资源协同振兴发展试验区，力争建设成为四川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兴增长极。国、省上位文件和规划为今后五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渠县人社系统要抓住机遇、筑牢底线、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委第十二次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

本目的，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化人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农民工战略性工程，提供更加均衡更加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加快建成川东北人力资源“高地”，着力打造中国西部“匠谷”，为构“三地”兴“三城”建“强县”，建设“强富美高”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贡献人社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和完善党对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彰显人社部门政治价值和责任担当。

人民至上，民生为本。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助力构建和谐美好大民生。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全县工作存在的问题，切实补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短板，持续兴办民生实事，扩大人社公共服务优质均衡供给，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健康发展。

依法行政，维护公平。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发展。推进“放管服”和“打包办、一次办”改革。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

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推进“温暖人社”服务，持续优化完善各服务环节。

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十四五”期末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达到3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6%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转移农村就业劳动力总量保持在35万人左右。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法定人员应保尽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5万人和17.3万人。

人力资源市场配置不断优化。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社会性流动通道更加顺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加快发展，到“十四五”末期，全县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总收入达到10亿元，创建1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到“十四五”期末，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4.5 万人，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到 67%；技能人才数量达到 20 万人，高技能人才数量达到 6 万人。

和谐劳动关系机制基本健全。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健全。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十四五”期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8%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 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保持 100%。

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社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卡应用广泛普及，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显著增强。到“十四五”末，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 50%。

“十四五”发展目标表

指标	2020	2025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56	3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6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6%	<4.5	预期性

4. 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35.9	35	预期性
5. 其中：县内转移人数（万人）	—	20	预期性
6. 开展职业能力培训人数（万人）		2.25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8.2	99	预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62	15	预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05	17.3	预期性
三、人力资源服务业			
9. 人力资源服务业总营业收入（亿元）	—	10	预期性
10.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个）	—	1	预期性
四、人事人才			
11. 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万人）	1.286	4.5	预期性
12.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8:40:42	22:45:33	预期性
13. 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0.5	20	预期性
14. 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	6	预期性
五、劳动关系			
15.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8	98	预期性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100	预期性
17.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预期性
18. 乡镇（街道）、社区（村）就业社保服务机构标准化率（%）	50	100	预期性
六、公共服务			
18.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94	100	预期性

19.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25	50	预期性
------------------------	----	----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聚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政、金融、产业、商贸、投资等重大经济政策时，优先投资创造岗位多的项目，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支持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培育壮大民营经济，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发展新的就业增长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拓宽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有组织转移输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发展社区服务企业，稳定拓展社区服务岗位。积极落实农民工、退伍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进一步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政策制度障碍，营造更加公平的就业环境。健全渠县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督查考核机制。

优化服务助推就业。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中国渠县“西部匠谷”项目，增强人力资源服务县域产业发展，提升服务工作能力。推

进就业实名制，实施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分级分类公共就业服务。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推进技能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品牌。建立县乡村三级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好畅通上下、服务内外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企业合作，建立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志愿者团队。加强就业监测和形势研判，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加强职业指导人员、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措施，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加强求职招聘、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等建设，强化困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重点群体的稳岗就业指导和帮扶工作，推进乡镇（街道）按照按每个村（社区）“3+1+1”方案开发公益岗位，科学推进机关公益性岗位开发，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以生态宜居为目标，提升乡村环境治理，改善农村环境；解决重大活动村组干部突击

性清扫、日常环境卫生无人清扫的现状，带动弱劳动力就业，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大力推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和转移就业，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规模。统筹促进妇女、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培育各类创业主体，推动创业向大众化、发展型、全领域转变。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专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加大对初创实体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扶持力度。落实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发展，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培育发展一批承载能力强、辐射带动大的创新创业平台，扶持建设3家左右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争创1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大赛、创业沙龙、项目巡诊等活动。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现培训2000人次。实施重点领域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鼓励引导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

专栏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实施“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等服务基层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

2. 就业创业示范

积极争创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实施返乡创业培训、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基层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育才强企、引才回乡等行动，“十四五期间”，建设15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每年完成就业创业培训4500人次。

3. 就业见习基地建设

加快建设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和青年需求的见习基地。大力支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提高岗位质量。积极争创3个省级就业见习基地。

4.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围绕“一首两重”产业，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智汇巴蜀”等系列活动，驾通“招聘+求职”桥梁，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5. 创业服务品牌建设

以创业讲堂、创业大赛、创业沙龙为抓手，打造渠县特色服务品牌，营造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十四五期间”，创建省级品牌3个，创建市级品牌6个。

6. 就业统计基础提升计划

改革完善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统计制度。完善就业监测指标体系，强化对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失业动态监测

企业、就业转失业人员等指标的监测，定期形成就业形势分析报告。

7. 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乡镇（街道）按每个村（社区）“3+1+1”标准开发。“3+1+1”即每个村（社区）设置3名专职环境治理白色垃圾清理乡村公益岗位（涉及合并的村，按合并每增加1个村再增加1个公益性岗位。如由3个村合并后的村，在3个岗位基础上增加2个，一共5个）；1名由乡镇（街道）统筹安排乡村公益性岗位（可设置卫生监督员、治安协管、交通劝导、孤幼看护及其他岗位）；1名由乡镇（街道）统一使用、自主设置岗位的一般城镇公益岗位，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数不得高于辖区内村（社区）总数。其他部门（单位）公益性岗位开发。按单位规模和公共服务任务按大中小分别不超过10个、5个、3个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用人单位编制数量的20%。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网络零售、网红经济、移动出行、快递物流、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业态发展，创造更多新业态岗位。完善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完善就业管理服务和统计制度，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就业管理服务与统计范围，平等享受政府促进就业优惠政策。鼓励自主创业、自主谋业，积极推进“地摊经济”“小店经济”发展，支持“微商”“直播带货”等创业新模式规范发展。落实各类创业奖补支持政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长效机制，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全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完善适应新就业

形态发展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障等权益维护机制，统筹处理好促进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和维护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利益关系。

强化培训促进就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根据国家、省、市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畅通劳动者职业技能发展通道。研究出台《渠县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从资质审批、场地设备、师资配置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建立项目统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覆盖城乡的大培训机制，围绕轻纺服饰产业、农产品深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等重要产业，全面实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培训模式。对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培训需求和就业能力的贫困家庭子女、农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实行免费职业培训。抓好“渠县裁缝”“宕渠护工”“乡村农机手”三个专项培训，抓好特色技能订单式培训、乡村振兴实用技能培训，大幅度提升技能培训质效。

专栏 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
<p>1.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p> <p>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配置资源、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p>

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

2. “宕渠护工”专项培训

做大做强“宕渠护工”品牌，为本地居民提供护工服务，也为外地输送业务熟练的护工，“十四五”期间，全县护工年均培训达到1000人。

3. “渠县裁缝”专项培训

开展服装服饰设计、加工专业的专项定制培训，推进轻纺服装产业集群的发展，“十四五”期间，年均培训达到2000人，争创省级劳务品牌。

4. “乡村农机手”专项培训

围绕“三农”工作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从实用、实在、实际出发，加快农村技能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全面提升农村机械化耕作、减少农村土地闲置、孵化培育更多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于农业农村建设。“十四五”期间，年均培训500余名“乡村农机手”。

第二节 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保缴费政策和运行机制。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推进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推动中小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贯彻实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继续就业期间和实习生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推进矿山、建筑、

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领域按项目参保，落实超龄及医院实习生等七类人员、快递从业人员及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根据政策规定探索外卖小哥等平台新业态从业人员，着力解决参保困难人群的工伤保障难题。

完善更加稳定的社会保险体系。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落实全国统筹任务。按照国家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工作部署要求，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待遇政策。推动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推进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强化筹资保障机制，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最低缴费档次政策，推进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推进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建设。

专栏 社会保险制度建设

1. 服务社会保险省级统筹

配合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到 2023 年、2024 年分别实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

2.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

落实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办法，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3. 推进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建设

将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或医疗机构纳入工伤康复服务机构，按部、省规定完善现有康复机构工伤康复设施设备。

稳步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按照省统一部署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实施职业年金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运行。提升信息化基金监管水平，建立健全事前“防”、事中“核”、事后“纠”基金监管制度，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加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等重点领域基金监管，常态化开展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经办人员管理，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防控能力。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落实基金预测预警制度，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全程预算监督。加强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信息管理，实现多部门联

合惩戒。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贯彻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规范统一政策、统一经办流程、统一经办标准，实现社会养老保险“川渝通办”。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无障碍转移接续。加强乡村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拓宽经办“不见面”服务范围，加强经办队伍服务能力和专业化建设，提升经办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数据质量，拓展数据共享，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保障社保数据安全。广泛推广使用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技术和手段，着力推动社保经办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专栏 社会保险经办专项行动

1. 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行动

加强与公安、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比对，摸清参保底数，精准推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2.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实现“全程网办”和“川渝通办”、“跨省通办”。按照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服务总则、社会保险经办规程、网上经办服务指南等标准，打造标准化服务平台，统一办理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推进“打包办”“提速办”“承诺办”。

3. 社会保险风险防控提升行动

推进社会保险风险数字化智慧监控。加强数据共享比对、核查校验，提升基础数据质量，精准识别风险点，加强线上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靶向检查、数据稽核和委托第三方审计评估，开展全覆盖、全天候、全环节风险防控。

第三节 大力培育人力服务产业

建设人力资源园区。加快建设轻纺服饰专项人力资源服务园区，推动服务提质升级，整合现有的人力资源市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大力扶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建立一个覆盖城乡、规范统一、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现代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通数据壁垒，建立人力资源系统数据中心，对全县人力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发展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服务，促进人力资源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系统化发展。

加快企业主体培育。鼓励发展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市场主体，聚焦人力资源服务业短板和弱项，坚持外引与内育并重，协同开展产业成链、集群招商。深化政企合作，支持本土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个转企”、“小升规”、“规入统”。抱团参与国内省内重大投资促进活动，主动承接成都、重庆和东部地区产业外溢转移，招引一批知名、大型、“链主”企业，鼓励与本土企业建立上下游合作关系。

强化产业协同发展。依托轻纺服饰首位产业，智能装备制造、

农产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推动人力资源与产业体系融合发展。联合编制渠县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清单”和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需求清单”。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促进就业和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精准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以劳务体系建设为导，做强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业。成立渠县人力资源开发领导小组，持续推进县、乡、村（社区）人力资源劳务体系建设，建成并逐步优化县、乡、村（社区）“1+37+N”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做大县级人力资源资本，做强村级集体人力资源产业经济，做实渠县人力资源产业，加快建设公共实训基地，着力在产业领域、工程建设领域上求突破，形成示范带动、要素集聚、企业孵化、人才提升、园区服务的产业体系。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支持，研究制定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结合实际财力，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完善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政策，扩大人力资源市场有效需求。优化人力资源市场营商环境，扎实推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质量双提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宣传，积极开展相关职称评审工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推进县域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

专栏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人力资源服务园区建设

推进中国渠县“西部匠谷”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整合县域内所有的人力信息资源和企业信息资源，加大挖掘人力资源潜力，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挥虹吸效应，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壮大，成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聚集、培育、创新和示范基地，打造川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开发重点产业园区。

2.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

到 2025 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达 40 家。重点培育一批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综合性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

3.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

开展联合招聘服务、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质培训服务、劳务协作服务、就业扶贫服务、供求信息监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促就业综合服务。

第四节 充分激发人才发展活力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施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队伍，造就具有竞争力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深入落实职称制度

改革，全面推行“1+N”职称评定工作机制，健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应用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推进职称证书电子化。贯彻落实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制度、“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达州英才计划，加快汇聚高层次人才。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大力开展专家下基层行动，带动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要素向基层一线集聚。

专栏 专业技术人才工作计划

1. 高层次领军人才计划

贯彻落实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着眼培养适应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学科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具有一流水平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到2025年引进30名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积极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计划

服务全面改革创新和乡村振兴，以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以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为重点，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计划，到2025年，累计培训专业技术人才超过5万余人次。依托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研修项目，积极组织人员参与培训。加强继续教育学习，推广网络在线学习与面授培训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模式，不断增强继续教育培训针对性、实用性。

3. 专业技术人才智力转化计划

着眼用好用活人才，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计划”，力争每年不少于30人次。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各类技能人才库建设，提升“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人才服务水平，推动县域企业发展。强化专家智力服务，加强博士后基地建设，落实乡村振兴紧缺人才研修项目，积极争取省市重点项目，力争“厅县合作”乡村振兴示范县。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整理和服务利用工作，创新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措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一次办”“零跑路”，将流动人才信息化建设与就业创业无缝结合，进一步推动流动人才就业创业工作。全面实施“3+1+N”职业技能培训模式，以项目制培训、学徒制培训和校企合作等方式，围绕乡村振兴紧缺人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和认定管理工作制度，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本土人才队伍，助推乡村振兴快速发展。协助县总工会筹办达州市轻纺服饰产业技能大赛，统筹整合办好各类技能大赛。

专栏 技能渠县行动

1. 技工学校建设行动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鼓励允许有条件的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土地等要素依法参与技工院校办学，“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办1所技工学院和2-3所技师学校。

2.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围绕竹编、制酒、制醋、彩绘等特色专业技术方向，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 5 个、市级 8 个。

3. 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计划

持续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面向社会提供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4. 品牌提升计划

做大做强“宕渠护工”省级“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全力把“渠县裁缝”打造成省级劳务品牌，打造“渠县农机手”本地特色品牌。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分层分类推进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责清单，构建适应新时代事业单位发展实际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公开招聘、岗位管理和交流制度，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制度。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贯彻落实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

分类优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实行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绩效

工资定期调整制度，激发事业单位人员干事创业热情。县医院、中医院等县级医疗卫生单位，继续执行不限高的绩效工资制度。加大基层医疗单位财政供给，体现公益性，继续执行乡镇补贴和各项优惠政策，把人才留在基层。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公务员”，落实好乡镇教师补贴和农村补贴。完善消防、殡葬、环卫、农技、康服医院等特殊行业的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

强化人事考试管理。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大规模人事考试的实施效能、技术水平，有效防控人事考试安全风险。推进考试改革创新，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考务、面试等人事考试专用场地设施设备。

专栏 人事考试专家队伍培养计划

扩大人事考试领域专家规模，培养一批相对固定的人事面试考官，建设评委专家库。

健全表彰奖励制度体系。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表彰奖励制度，做好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的国家级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工作、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省级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工作和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工作。做好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县级表彰奖励申报工作。规范管理、有序开展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活动。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政策，按规定组织实施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

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科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加大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积极构建常态化、精准化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面提质，推动建立多层次劳资协商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长效工作机制，加大指导培育、评估认定、正向激励力度，持续扩大各类企业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覆盖面。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全面推动三方机制向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行业产业系统延伸。完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完善劳动关系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探索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管理。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研究，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健康发展的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防控协同机制，提高预防化解各类劳动关系矛盾和风险的能力，切实防范劳动关系领域区域性、局部性风险。充分保障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权益保护。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和能力建设。利用“人社园区工作日”等平台，牵头做好法律法规宣讲工作，积极深入一线现场解答工人的疑点、难点，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和农民工维权知识。

专栏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1. 和谐劳动关系计划

落实全省“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打造2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力争培育1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或1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协调组织。

2.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作用，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加强劳动监察、争议仲裁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和职工共渡难关。

3.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数据分析，及时公开发布、定向反馈薪酬信息，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创新评估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修订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推进发布重点行业、新兴行业以及技能人才等重点群体薪

酬调查信息，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引导。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坚持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成果，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按照以“调解为主、裁决为辅”的仲裁理念，建立“有预防、有制度、有保障”的预防调解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上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在预防、处理劳动争议中“第一道防线”作用，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加强与法院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仲裁与诉讼的衔接，逐步统一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评判标准，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率。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企业之间的衔接，共同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提高自主化解争议能力。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提高服务能力，强化办案效能，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办案力量，提升专业化水平，落实仲裁员分类管理。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贯彻执行配套政策文件，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

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培树一批诚信守法企业。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以根治欠薪为重点推广应用全国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线索反映（监管）平台，实现维权服务全国联动、“一网通办”，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基准等业务相关的监察执法，积极开展相关专项执法行动。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治理，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专栏 “两网化” 治理建设计划

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建设标准，网格化管理达到 95%，建立网格化管理考核机制。依托“智慧监察”，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实施应用。

第六节 不断完善农民工就业服务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推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巩固和拓展省外劳务市场，推动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完善创业政策，促进返乡创业。积极参加全省农民工技能大赛，努力打造宕渠特色劳务品牌，争创“川字号”劳务品牌。

专栏 农民工就业创业行动

1. 返乡创业计划

落实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发挥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的指导作用。组织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十四五”期间累计培训 1200 人次。

2. 劳务品牌培训

结合地区实际和市场需求，组织开展具有渠县特色的劳务品牌培训，“十四五”期间年均培训 1500 人次。

积极开展农民工回引。建好台账。摸清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项目基数，建立返乡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人员信息台账，摸排创业成功人士和有创业意愿群体的需求、困难和问题，主动协调配合解决。实施回引。打好感情、项目、政策“三张牌”，发挥商会和域外农民工服务站等平台作用，通过“招、引、聚、带、帮”，深入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工程，鼓励带资金、技术领办创办产业项目。抓好典型。举办创业明星评选，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在社会上形成尊重创业、创业光荣、尊重劳动、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鼓励农民工用技能和勤劳创造未来。

加强农民工人才培养。从优秀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培养村级后备力量、选拔村干部、定向考录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大培育农民工成为职业农民力度。定期选树一批返乡创业明星企业，培育一批返乡创业新星、返乡创业明星。加强培训结业后续跟踪服务，对培训结束后有意愿创业和就业的农民工提供指导、推荐岗位，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可持续发展。做好返乡创业农民工企业的扶持工作，大力宣传，促进返乡创业优惠政策

的知晓力度。

加强农民工服务平台。推动线下平台的完善，完善 37 个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的农民工服务中心（站点）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加强对已建的 8 个驻外农民工服务站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持续推进在条件适宜的地区新建驻外农民工服务站，健全工作联络机制，充分发挥其职能更好为农民工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服务网站、通达办 APP 和微信小程序三位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让农民工能够及时了解家乡近况、村里故事、政策解读等信息。优化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农民工个人档案基本信息库。

专栏 农民工服务平台重点项目

1. “零工大本营”建设计划

按照“1+N”的模式建设“零工大本营”，主要为临时进城务工人员、城市零散工人、农民工等提供“家”服务。建设 1 个示范“零工大本营”，整合城管“城市驿站”、工会“户外工作者驿站”、城市社区“共享空间”等现有资源，建设 N 个大本营“分站联络点”。

2. 农民工“三位一体”公共服务平台应用

围绕农民工需求，持续在农民工服务网站、通达办 APP 和微信小程序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等系列线上活动，解决农民工工作、生活难题，全面提升农民工平台用户量及活跃度。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享有平等就业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促

进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农民工集中的重点行业，实施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切实保障农民工失业保险权益。强化农民工法律援助，完善跨省市、跨部门的维权联动机制，加强农民工帮扶救助。进一步发挥驻外务工人员服务站作用，加强渠县籍农民工权益保障。保障农民工民主政治权利。

优化农民工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在城镇就业居住尚未落户的农民工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健全随迁子女就学机制，保障务工随迁子女平等就学。加强农民工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丰富农民工体育文化生活。

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帮扶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持续开展就业技能、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等培训，稳定和拓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就业载体建设、居家灵活就业、返乡创业带动就业、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等渠道，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人口等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加大乡村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开展专家智力服务基层示范活动，促进乡村人才振兴。

第七节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体系

深入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就业、社保等公共服务国家和省级标准规范。深入实施综合柜员制，推动人社全业务“一窗办理”。加强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融为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应用，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人社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落实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持续推动“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大力推动创业服务等12项人社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打包一件事”办理，持续将人社高频事项下沉至乡镇（街道）办理。

全面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依托全省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安全可控的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推进我县人社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全面实现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推动人社服务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行“一网通办”“一卡通用”。强化人社大数据分析应用，建立完善人社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促进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注重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专栏 “数字人社” 建设工程

1. 搭建劳动力信息系统平台

搭建一个劳动力信息收集平台，通过微信等软件开发数据录入端，使劳动力方便快捷完成信息录入。搭建一个用工企业和劳动力数据匹配系统平台，让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力供给自动完成配对，让招

工人和找工作具有针对性，更加方便快捷。

2. 建设劳动力数据库

通过乡镇的全面推广，让在外务工劳动力和在家劳动力在平台的个人前端（微信二维码）数据录入，能快速地建立县级劳动力数据库，实现数据统计、劳动力结构分析、劳动力户籍地分布分析、劳动力需求分析、劳动在外分布、劳动力职业分析，为县域产业发展制定精准的政策措施。

3. 配置建设人力资源平台

健全“采、存、管、用”全周期的人社大数据治理机制，集人才培养、人才认定、人才档案、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分析和应用、就业登记、劳动关系、居保社保功能一体的人力资源智慧系统平台，打通各部门之间数据壁垒，实现人力资源高效利用。

4. 人社服务“一网通办”

持续推动各级各类人社服务依托四川人社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加快扩展“一网通办”覆盖范围，为群众带来更多便利。

5. 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

加大全县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力度，基本实现社保卡全民持有，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人数覆盖 2/3 人口。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实现就业补贴、社保待遇、农民工工资、惠民惠农补贴等“一卡通”发放，推动政务服务、就医服务、城市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一卡通”应用，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享受“同

城待遇”。

持续提升人社队伍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人社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全面拓展方便群众的“一件事”范围。继续推进人社业务向乡镇延伸，将人社高频事项下放至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力争“办事不出乡镇”目标早日实现。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加强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持续改进服务态度，优化服务方式，全面推行预约服务、代办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便民服务。实施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人社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政策业务、礼仪规范、心理调适、应急处置等能力培训，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培树优质服务窗口及优秀服务标兵。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局长进大厅”和行风建设明察暗访活动，常态化开展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和练兵比武活动。推进档案信息化管理，坚持“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信息全国共享”原则，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实现“川渝通办”，力争“全国通办”。

专栏 “温暖人社” 行动计划

推行通办服务、智慧服务和优质服务。完善统一规范的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推动跨区域、跨层级畅通办理。优化调整业务规则，建立受办分离系统，推动“一网通、一卡通、一窗办”。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推行便民服务举措，落实“好差评”制度，开展行风督查和三方评估，不断改善群众办事体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坚持规划对事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广泛调动各方面力量的积极性，强化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确保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

第一节 强化党建引领

坚持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规范基层党支部建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聚民心、暖人心、强信心、筑同心，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谱写社会保障事业新篇章。

第二节 推进法治建设

建立健全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三节 强化财政保障

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推动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业的支持，加大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支持重大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第四节 加大宣传引导

坚持将宣传工作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创新发展紧密结合，同策划、同安排、同落实。加强政策和成就宣传，讲好人社故事，传递人社正能量。完善落实新闻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风险防控。加强内外联动，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大宣传格局。做好“渠县人社”微信公众号的应用推广工作。

第五节 加强监测评估

制定规划目标分解落实方案，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设定年度计划指标。健全统计调查体系，丰富统计调查内容，加强统计监督，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搭建统计分析交流平台，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认真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客观分析评估规划实施效果。